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規定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應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轉入而於未來期間應付或應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一般要求就任何臨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而該臨時差異可予動用時方予確認。臨時差異為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及彼等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之差異。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該資產被動用或該負債被清償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以結算日前實施或已接近通過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收支項目在報稅與在財務報告入賬之會計期間不同所產生之時差作出撥備，並以該負債或資產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為限，至於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毫無疑問確可變現時方會確認。此外，根據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而確認遞延稅項。

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環節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環節資料乃按本集團地理環節及業務環節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及環節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理環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不包 括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環節收益								
對外銷售	15,785	6,031	5,415	2,232	4,066	65	443	34,037
環節業績	3,679	535	3,459	1,323	4,485	850	521	14,85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862)
營運溢利								10,990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環節收益								
對外銷售	15,947	17,895	2,368	2,119	2,958	90	275	41,652
環節業績	4,713	5,798	2,446	971	2,975	(78)	1,214	18,03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2,993)
營運溢利								15,046

3. 營業額及環節資料(續)
業務環節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財資投資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節收益					
對外銷售	28,166	4,178	1,684	9	34,037
環節業績	5,067	4,896	4,936	(47)	14,85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862)
營運溢利					10,990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節收益					
對外銷售	37,217	3,152	1,272	11	41,652
環節業績	12,179	2,410	3,190	(4)	17,77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2,729)
營運溢利					15,046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銀行借貸 及透支之利息	1,209	1,226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597	14,52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3)	(154)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00	1,353
	海外	488	225
		1,388	1,57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4,940	4,94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560	—
	6,500	4,94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合共2,600,000港元），該項股息乃列作本期間累積溢利之分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3.8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純利8,3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42,000港元）及於兩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匯兌調整2,843,000港元導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上升。

期內，本集團已就其中一項契約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場估計減值而確認虧絀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除此之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契約土地及樓宇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列賬，與採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至24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814	9,737
31-60日	2,943	9,721
61-90日	2,631	4,020
超過90日	4,559	11,159
	16,947	34,637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035	960
31-60日	545	268
	1,580	1,228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及去年同期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100,3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4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51,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22,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此外，若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值119,8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5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42,1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5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其中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

本集團已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386	97,543
銀行存款	94,716	63,238
證券投資	25,141	22,617
	220,243	183,398

13. 比較數字

先前分別列入「匯兌收益淨額」及「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之匯兌收益淨額及有關若干證券投資以市價計值而引致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乃彙集及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呈列，以便能夠更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若干環節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